

吉林阳光博舟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林省装库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 吉林阳光博舟律师事务所

## 关于吉林省装库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吉林省装库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装库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吉林阳光博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刘丽、张晓龙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吉林省装库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吉林省装库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中涉及的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引用数据或表述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之一，随其他需披露的信息一同公告。

本所律师已经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相关事项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召开本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已于会议召开 20 日以前

(即 2020 年 4 月 23 日)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站上发布公告通知各股东。

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时间、会议的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 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 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电话和联系部门。根据上述公告, 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讨论事项, 并按有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2、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内容一致。

经验证, 本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1)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到, 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5 名, 代表公司股份 2084884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1.9057%, 经本所律师核查,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持有有效的证明文件。

(2)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中有两名股东为合伙企业, 该二名法人股东的出席情况如下:

①吉林省厚积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股东王敬, 该合伙企业委托王敬参加股东大会并进行表决。

②吉林省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佰欧发展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托徐德林参加股东大会并进行表决。

(3) 未到庭的股东有陈荣娟、长春市亚德威投资有限公司、吉林省嘉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吉林省领域建筑景观设计有限公司及吉林强人城市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及受委托人外，为公司董事、监事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 3、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七)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报告》的议案；
- (八) 审议《关于修改〈吉林省装库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九)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 (十) 审议《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没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前述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通过，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真实；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吉林阳光博舟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省装库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经办律师 (签字) : 刘丽 刘丽

经办律师 (签字) : 张晓龙 张晓龙

2020年 5月 19日